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同時段，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或工藝藝術類僅限一組。
 - (2) 展演時段：週一~週日自 16 時至 21 時。
 - (3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中港大排願景館 1 樓確認展演位置，如登記人數超過 2 組，採線上抽籤方式決定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及本局核發之「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- (3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(本局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)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 - (11) 超過晚間 9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 - 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得申請展演。
5. 申請相關流程：受理方式採線上申請。
6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如於公布後遇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原排定之街頭藝人暫停

使用並於下次申請時優先登記。

- (2)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本場所為戶外或半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